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| 本次修订前 | 本次修订后 |
|--|-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168.3216 万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,164.0353 万元。 |
|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 第八条 董事长 或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
|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,168.321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 1 元。 |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,164.0353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，每股 1 元。 |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。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0日